

國立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院

全反射螢光倒立顯微系統使用規則

全反射螢光倒立顯微系統使用規則：

1. 使用本設備須事先透過 Faces Scheduling System (<http://faces.crc.uga.edu/>) 登錄預約，經管理人員確認後方能使用。
2. 第一次使用請先連絡儀器管理員（分機：56994）申請使用者帳號方可登入系統預約。
3. 本機台管理單位每年至少辦一次講習會，進行教育訓練與上機考試，各種訓練如有需要酌收工本費。
4. 本機台將設立技術人員(儀器操作助教)一名負責本設備的管理與維護，並在管理委員會的指導下，管理本設備及周圍環境，並給予技術上的支援。
5. 一般觀察或初步觀察不能在本儀器進行，以免浪費時間佔用儀器。同時禁止使用同位素及感染性之樣品。
6. 儀器操作者必須先經過教育訓練(含實機操作訓練)始能依規定使用，若有未經認證而冒用他人帳號之情形發生，除加倍收費外，亦將終止使用權。
7. 若三天前未取消預約，仍需以預約時段收費。
8. 若人為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機器，該實驗室負責人需負責賠償相關損失。
9. 為維持與提昇服務品質，碩博士論文與期刊著作中使用本儀器所擷取之影像者，請於論文之誌謝或方法中提及本儀器名稱與所在單位。

全反射螢光倒立顯微系統使用細則：

1. 申請人資格為曾參加全反射螢光倒立顯微系統原理說明及實機操作課程，並經由儀器管理員認證通過，方可預約使用。
2. 全反射螢光倒立顯微系統計費採計時制，以預約時間為計時起點。需在使用前一周事先預約，取消預約必須在使用日三天前取消，否則仍照預約時間收費。
3. 收費均自預約時間起算，每超過 10 分鐘以上則以一小時為計，若因前者使用而造成的延誤則不予列計。
4. 若超過預約時間 30 分鐘未上機，得將此時段安排給其他需要上機者。使用收費由後者實驗室支付。
5. 未經儀器專家及系統工程師同意，不得加裝任何零件及更改系統設定及安裝軟體。

6. 申請人需於預約時告知儀器管理員所使用之樣品型態（玻片、培養皿或其他材料），使用細胞或動物組織種類及其所用之螢光（激發/散射）波段染劑，儀器禁止用來觀察具感染性及同位素之樣品。
7. 每次使用系統時應確認儀器系統是否正常，使用後在使用登記簿確實登記，若有問題應立即通知儀器管理員以避免儀器使用糾紛及釐清責任歸屬。
8. 申請人使用後需負責將儀器還原，若有使用油鏡者需清潔乾淨，並維持顯微系統清潔。
9. 實驗數據的存取僅限使用全新之（DVD/VCD）光碟片，不可以其他方式儲存。
10. 若違反上述規定者，管理員可依情節暫停該員之使用權力，若因人為不當使用造成儀器損害，該實驗室負責人應負相關之賠償責任。
11. 申請人需於第一次使用時需填寫切結書，證明已了解使用規定。

儀器訓練操作申請須知

使用資格：

1. 本儀器之使用需參加「TIRF 使用原理」與「TIRF 實機操作」課程，並經儀器管理員認證通過方能獲得自行使用權限。
2. 第一次使用時需填寫切結書。

註：本儀器每年至少辦一次講習會，進行教育訓練，各種訓練如有需要可酌收工本費。

儀器操作預約：

1. 必須於預定使用日前一週前登記預約，並繳交切結書(第一次使用)。
2. 預約確定後，若因故無法使用，務必於使用前三日事先告知，若未於三日前取消者，則視同使用該預約時段，仍必須繳費。
3. 收費均自預約時間起算，每超過 10 分鐘以上則以一小時為計，若因前者使用而造成的延誤，則不予列計。
4. 若超過預約時間 30 分鐘未上機，得將此時段安排給其他需要上機者。
5. 儀器使用時間最低以二小時為單位。